

文化部 函

地址：24219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
17樓

聯絡人：馮淑娟

電話：(02)8512-6781

傳真：(02)8995-6412

信箱：feng@moc.gov.tw

403

臺中市西區五權西路一段2號

受文者：財團法人臺灣美術基金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文綜字第10830089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教育部「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作業要點及推薦表，請貴單位依相關規定踴躍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該部108年3月12日臺教師(一)字第1080036566號函辦理。
- 二、為表揚對藝術教育具有貢獻及服務績效之團體與個人，藉以鼓勵國人推廣藝術教育，並促進民間資源對藝術教育業務推動，該部於103年3月17日以臺教師(一)字第1030030358B號訂定「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作業要點」。
- 三、該要點第2點規定獎項類別分為團體獎項、個人獎項，第4點訂有推薦方式、第7點訂有評選程序等相關規定。全國性法人請於108年5月31日前將推薦表及佐證資料函送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表演藝術教育組提出申請。
- 四、有關前揭作業要點及推薦表件請至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網站下載(網址:<http://web.arte.gov.tw/aecp/index01.aspx>)。
- 五、本案聯絡人之聯絡方式如下：
 - (一)教育部聯絡人：陳聖蕙小姐、電話：(02)7736-6227；電子信箱：una0517@mail.moe.gov.tw。



(二)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聯絡人：林靜宜小姐、電話：(02)
2311-0574轉分機120。

正本：本部輔導政府捐助文化事務財團法人、本部輔導民間文化事務財團法人(綜合規
劃司主管)、本部輔導民間文化事務財團法人(人文及出版司主管)、本部輔導民
間文化事務財團法人(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主管)

副本：本部藝術發展司、本部綜合規劃司

部長 鄭麗君

裝